

附件

贵阳市细化落实《贵州省工业企业纾困解难实施方案》措施任务清单

《方案》 六个方面	《方案》39条		细化落实措施	省级责任单位	市级责任单位
一、用好 用足财政 税费政策	(一)	<p>延续实施扶持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增值税减税降费政策。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力度，自2022年4月1日起，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全面解决制造业等行业留抵退税问题。</p>	<p>1. 组建留抵退税专班，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摸清符合留抵退税条件企业户数，预测每月留抵退税金额，做到应退尽退。 2. 强化2022年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税收新政的宣传辅导，点对点开展个性化宣传辅导工作。 3. 加强数据分析和日常风险分析工作，做到既要退得快又要退得准。 4. 会同人行贵阳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制定《贵阳市2022年增值税留抵退税工作实施方案》《贵阳市2022年增值税留抵退税联席会商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工作分工及内容。</p>	省税务局 省财政厅	市税务局 市财政局
			<p>5. 统筹安排专项资金和自有财力，做好库款保障工作，确保增值税留抵退税工作有序开展。</p>		市财政局
	(二)	<p>积极落实好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鼓励企业加大职工教育投入。</p>	<p>加强涉税政策辅导，以“授课+案例+答疑”的形式，对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每月开展一次“汇缴云课堂”线上直播专题辅导，通过互联网平台与纳税人零距离交流辅导涉税问题，助力企业所得税实现“零距离”汇算，引导纳税人应享尽享。</p>	省税务局 省财政厅	市税务局 市财政局

《方案》 六个方面	《方案》39条	细化落实措施	省级责任单位	市级责任单位	
一、用好用足财政税费政策	(三)	积极落实好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加速折旧政策。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2022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3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适用政策的中小微企业范围：一是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标准为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2亿元以下；二是房地产开发经营，标准为营业收入2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亿元以下；三是其他行业，标准为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亿元以下。	省税务局 省财政厅	市税务局 市财政局	
	(四)	积极落实好制造业缓税政策。落实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继续延长6个月；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规定的全部税费。加强宣传辅导，依托电子税务局、税企互动平台等推送政策，引导纳税人应享尽享。	省税务局 省财政厅	市税务局 市财政局	
	(五)	持续落实好新能源汽车减免优惠政策。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充电设施奖补、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提高优惠落地实施的便利性和及时性。加强风险扫描识别，及时发现未享税收优惠疑点数据，及时核实处理。	政策在大型汽车交易市场和新能源汽车经销企业广泛宣传车购税新能源车减免优惠政策。	省税务局	市税务局
	(六)	延续实施“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并扩大适用范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继续按50%税额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并将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纳入政策适用范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上述“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对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自用的房产、土地，在2022年度免征3个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1. 加强《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促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黔财税〔2022〕9号)政策宣传，对符合政策条件可能存在未享的企业主动开展宣传辅导，确保政策宣传全覆盖。 2. 不定期对系统内“六税”申报数据进行筛选，核实应享未享数据，对符合政策条件可能存在未享的企业主动辅导。	省税务局 省财政厅	市税务局 市财政局
	(七)	积极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此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完善小型微利企业指标监控，实时跟踪管理，及时纠正应享未享、不应享而享受、超额享受、未足额享受等。	1. 准确判别优惠辐射群体，下发重点服务对象名单，多渠道及时推送享受优惠提醒，精准送达政策解读和申报流程。 2. 以“授课+案例+答疑”的形式对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每月开展一次“汇缴云课堂”线上直播专题辅导。	省税务局 省财政厅	市税务局 市财政局

《方案》 六个方面	《方案》39条	细化落实措施	省级责任单位	市级责任单位
一、用好用足财政税费政策	(八)	<p>扩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将制造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从75%提高到100%。</p>	省税务局 省财政厅	市税务局 市财政局
	(九)	<p>降低企业社保负担。2022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失业保险费率按1%执行。</p>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十)	<p>1.做好省级相关资金下达工作，围绕“强工业”重点推进方向，通过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助力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p>	省财政厅 省直有关部门	市财政局
		<p>2.加强调研服务，发掘优秀科技创新项目，支持科技创新能力强的项目申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2022年争取组织50个以上项目进行申报。 3.按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申报要求，牵头组织做好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2022年争取2亿元专项资金支持。 4.用好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创业、技术创新等服务。</p>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p>5.制定《贵阳贵安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5年）》，实施“千企面对面”科技服务行动，2022年力争450家企业通过高企认定。 6.会同市税务部门组织开展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技术鉴定，开展全社会研发投入工作。 7.开展贵阳市2021年符合条件高新技术企业资助申报。</p>		市科技局
(十一)	<p>1.指导做好中央专项资金申报，加强与省财政厅沟通，及时获取中央专项资金申报信息，做好工业领域中央资金申报工作。 2.密切关注中央、省发布的专项资金申报信息，做好政策宣传和申报指导，筛选优质项目争取中央资金支持。 3.指导各区（市、县、开发区）谋划、包装项目申报政府专项债券。</p>	省财政厅 省直有关部门	市财政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方案》 六个方面	《方案》39条		细化落实措施	省级责任单位	市级责任单位
二、进一步加大金融信贷支持	(十二)	2022年继续引导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引导金融机构准确把握信贷政策，继续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企业给予融资支持，避免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加强对银行支持制造业发展的考核约束，2022年推动大型国有银行优化经济资本分配，向制造业企业倾斜，推动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加强与人行贵阳中心支行、贵州银保监局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准确把握信贷政策，继续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企业给予融资支持，避免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引导大型国有银行优化经济资本分配，向制造业企业倾斜，推动制造业贷款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人行贵阳中心支行 贵州银保监局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金融办
	(十三)	积极争取和落实人民银行信贷激励政策。鼓励我省地方法人银行争取人民银行普惠小额贷款余额增量1%的激励资金和用好再贷款滚动额度，引导在黔金融机构加大对工业企业的倾斜力度;持续深化名单推送型政企对接机制建设，加强部门信息共享，收集并向金融机构推送重点支持工业企业名单，加大融资支持力度。	加强与人行贵阳中心支行对接，鼓励在筑地方法人银行争取人民银行普惠小额贷款余额增量1%的激励资金和用好再贷款滚动额度，引导在筑金融机构加大对工业企业的倾斜力度；加强部门信息共享，收集并向金融机构推送重点支持工业企业名单，促进加大融资支持力度。	人行贵阳中心支行	市金融办
	(十四)	落实国家煤电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金融政策。用好国家碳减排支持工具和2000亿元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鼓励省内金融机构争取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推动金融机构加快信贷投放进度，支持碳减排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大项目建设。加大对我省符合条件的煤电、煤炭企业和项目的金融支持，助推煤炭企业转型升级、加快煤电清洁高效发展。	加强与人行贵阳中心支行、贵州银保监局对接，用好国家碳减排支持工具和2000亿元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鼓励在筑金融机构争取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推动金融机构加快信贷投放进度，支持碳减排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人行贵阳中心支行 贵州银保监局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能源局	市金融办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五)	推动银行制定中小企业信贷通专项配套制度。发挥好工业融资担保、中小企业信贷通对中小企业的融资增信功能，进一步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常态化开展政企融资对接活动，引导和推动金融机构尤其是大型国有银行积极支持我省先进制造业融资需求。	1. 加强政策宣传，高质量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中小企业信贷通支持。 2. 发挥好贵阳市政策性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作用，进一步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常态化开展政企融资对接活动，引导金融机构尤其是大型国有银行积极支持我市先进制造业融资需求。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人行贵阳中心支行 黔晟国资集团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金融办

《方案》 六个方面	《方案》39条		细化落实措施	省级责任单位	市级责任单位
三、做好保供稳价工作	(十六)	扎实推进能源安全保供。加快制定能源供应保障应急预案。按照“一年一调整、一用一调整”的要求，编制2022年度有序用电方案，做实做细电力保供工作，全力保障重点用户用电需求。提高电煤中长期合同履行水平，推动煤电企业提高机组利用小时。探索开展化肥用煤中长期合同履行监督。	积极协调毕节市按照保量不保价方式保供贵州华电塘寨发电有限公司电煤。	省能源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七)	落实国家统一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对能效达到基准水平的存量企业和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在建、拟建企业用电不加价，未达到的根据能效水平差距实行阶梯电价，加价电费专项用于支持企业节能减污降碳技术改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国家、省涉及高耗能行业的价格政策梳理，严格落实国家统一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 2.做好存量企业和在建、拟建企业能效水平监测，按省要求推动政策落实。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八)		1.切实落实助企纾困、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的政策，制定贵阳市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积极争取重点企业纳入省级重要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范围，进一步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能源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商务厅 省国资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指导各区（市、县、开发区）发展改革部门做好磷矿、铝土矿等项目的核准、备案工作，对符合产业投向的项目，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先进制造业和省预算内项目资金。		市发展改革委
			3.进一步强化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完善废旧物资交易市场、废旧物资分拣场、再生资源加工园区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平台，大力实施静脉产业园项目，力争2022年建成运营。		市商务局
			4.推动贵阳市矿产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矿产、能源开发等公司，推动产业发展。		市国资委

《方案》 六个方面	《方案》39条		细化落实措施	省级责任单位	市级责任单位
三、做好保供稳价工作	(十九) 场	完善能源资源价格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积极有序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2022年电力市场化交易电量600亿千瓦时。严厉打击散布虚假信息、哄抬价格等各类违法行为和资本无序炒作。	1. 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继续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工作安排，积极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	省发展改革委 省能源局 省市场监管局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贵州证监局	市发展改革委
			2. 加强与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贵州证监局对接，防范资本无序炒作。		市金融办
			3. 抓好《贵阳市2022年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实施，开展转供电环节专项整治、供电行业专项整治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四、稳投资稳外贸稳外资	(二十)	充分发挥政府基金引导作用。用好活用新型工业化发展基金、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贵州工业投资公司资金，聚焦新能源汽车及电池材料、大数据电子信息、现代化工、优质烟酒、现代能源等重点产业，支持一批科技含量高、带动效应强、发展前景好的示范项目，支持一批聚焦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支撑项目，支持一批以高端化、智能化、数字化为主攻方向的产业项目。	1. 加强项目谋划包装，积极争取省新型工业化发展基金、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支持，2022年组织200个以上项目进行申报。 2. 建好用好市工业发展资金池及基金，2022年完成投资占资金池及基金到位资金比重达到80%以上。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大数据局 贵州金控集团 黔晟国资集团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大数据局 贵阳产控集团
	(二十一)	加大煤炭、电力领域投入。推动实施煤电扩能增容提升，推进大中型煤矿建设，2022年煤炭产量达到1.45亿吨。推动煤电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2022年力争改造煤电机组装机180万千瓦。加快推进天然气管道“县县通”，2022年天然气管道累计联通71个县。推动煤炭和新能源优化组合，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2022年建成新能源发电装机400万千瓦。加快规划建设一批先进煤电机组，加快贵阳、黔南等抽水蓄能电站开发建设。建设数字电网，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2022年实现220千伏变电站县域全覆盖。	1. 加快推进贵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前期工作，成立市级项目推进专班，帮助企业加快手续办理，力争年底前获得省发展改革委项目核准批复。 2. 协助企业积极对接省发展改革委，申请息烽南极顶抽水蓄能项目前期工作提前至“十四五”期间启动。	省能源局 省发展改革委 贵州电网公司	市发展改革委
			3. 推动煤矿开展隐患整改，全力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 大力支持贵阳修文石厂坝抽水蓄能电站开展前期工作，2022年配合贵州电网公司开展抽蓄项目接入系统工作。 5. 全面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因地制宜打造不同特色、不同层级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示范区。2022年开展南明、乌当新型电力系统示范区建设。联合推进贵州中铁国际生态城“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智慧能源项目。		贵阳供电局
(二十二)	组织实施一批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强化能效标准引领，按照化工、有色、建材等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明确目标方向，突出标准引领，严格能效约束，开展节能降碳技术示范应用，提高行业节能降碳水平。	1. 通过对重点用能单位督导调研，掌握我市高耗能企业产品能效水平。 2. 制定《贵阳贵安“十四五”优化能源总量促进能源消费提质升级工作方案》，根据国家或行业标准明确我市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能耗标杆指标、非工业企业节能目标。 3. 加强节能宣传，引导企业运用节能降碳技术，实施节能技术改造； 4. 完善贵阳市绿色项目库，加大节能降碳项目储备，积极申报节能降碳中央预算内投资及省级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支持。 5. 加强节能审查，新建高能耗项目能效水平需要达到相关标准节能评价技术要求。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市发展改革委	
6. 支持工业节能技改和能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加强试点示范推广。 7. 深入开展节能监测、节能诊断等工作，帮助企业挖掘节能潜力，谋划节能项目，促进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能源高效利用。 8. 强化节能审查约束作用，严格实施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审查制度，严控高耗能项目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				

《方案》 六个方面	《方案》39条		细化落实措施	省级责任单位	市级责任单位	
四、稳 投资稳 外贸稳 外资	(二十三)	制定建设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区实施方案。推进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和贵阳大数据科创城市建设。编制面向全国的算力保障基地建设规划。加快推进“东数西算”工程，布局建设主数据中心和备份数据中心，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贵州）枢纽节点，打造面向全国的算力保障基地。支持贵阳大数据交易所建设。适度超前布局5G基站、区块链、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北斗等新型基础设施，引导运营商加快建设进度，推动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升级转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省制定《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区实施方案》，并按方案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区核心区建设。 按照省《国家大数据（贵州）综合试验区“十四五”建设规划》，抓好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核心区建设。 按照《贵阳大数据科创城市建设发展工作方案》，抓好大数据科创城市建设。 围绕“东数西算”、数据中心、算力枢纽，加快金融、互联网头部企业、国家部委、大型央企四大板块招商，加快在建及已签约数据中心建设进度，组织申报实施一批“东数西算”示范项目。 加快运营商5G基站建设进度，“十四五”期间新增5G基站3.5万个。 制定《支持贵阳大数据交易所优化提升的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及支持数据型要素企业政策措施。 围绕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综合性试点，建设“一链两平台”和七个应用，到2023年12月底完成相关工作。 	省大数据局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通信管理局 省发展改革委	市大数据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深入开展“万企融合”赋能行动，重点推动工业领域的数字化转型升级，2022年培育省级工业互联网标杆项目20个。 支持中国振华“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电子行业二级节点”建设完成及推广应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抓好《贵阳市“十四五”新型基础设施规划》《贵阳贵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实施，统筹推动相关任务落实，持续更新调度贵阳贵安新型基础设施（2022—2025年）重点项目库。 会同市直有关部门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及融合基础设施领域建设，鼓励支持各部门应用场景探索，助推应用场景落地。 组织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市、县、开发区）发展改革部门申报项目，争取省级相关资金支持。 			市发展改革委

《方案》 六个方面	《方案》39条		细化落实措施	省级责任单位	市级责任单位	
四、稳 投资稳 外贸稳 外资	(二十四)	引导民间资本参与新型工业化领域建设。支持民营企业开展基础研究和科技创新，参与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国家重大科研项目攻关。鼓励和引导非国有资本投资主体通过参股控股、资产收购等多种方式参与国有工业企业改制重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新型工业化项目包装谋划，纳入“强省会”重大项目储备库。 2. 积极争取上级预算内资金、前期工作经费向新型工业化项目倾斜，引导民间资本参与项目建设。 3. 围绕磷化工、铝及铝加工、先进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立项支持一批科技计划项目；全力支持企业申报省科技支撑计划、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参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4. 推动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培育壮大贵州轮胎、贵阳永青等企业。 5. 借助省级搭建的“全国优强民营企业助推贵州高质量发展大会”活动平台，切实开展民企招商，2022年力争引进优强企业300家。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科技厅 省国资委 省投资促进局 省工商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二十五)	健全投资项目融资机制。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不断优化我省全国基础设施REITs试点项目库，形成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全市各级各部门对符合开展REITs试点条件的项目进行梳理，建立健全贵阳市REITs试点项目储备库。 2. 按照省级工作安排部署，积极推送符合条件项目争取开展REITs试点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二十六)	实施外贸、外资、跨境电商倍增行动计划。支持在境外主要市场布局贵州产品海外仓，推动“贵州制造”出口。加强贵阳改貌铁路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与沿海、沿边和沿江口岸之间的协作，积极推动常态化开行中欧班列图定班列。加快扩大机电产品、绿色低碳化工产品、特色农产品等出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深入实施外贸、外资、跨境电商倍增行动计划，修订完善外资外贸政策措施，扩大机电产品、绿色低碳化工产品、特色农产品等出口；加快外贸产业园区建设，指导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开发区和贵阳、贵安综合保税区加快形成产业集聚，扩大外贸规模；鼓励传统外贸企业向跨境电商转型，鼓励发展跨境电商、加工贸易等外贸新业态，引导企业提升海外仓综合配套及服务功能，支持詹阳重工等企业整合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形成“产业抱团出海”。积极响应全省中欧班列运行工作，高标准、高规格规划建设贵阳无水港，打造立足全省，辐射周边的国际大宗商品集散物流枢纽。 2. 加强贵阳改貌铁路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与沿海、沿边和沿江口岸之间的协作，积极推动常态化开行中欧班列图定班列。 		省商务厅 省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					

《方案》 六个方面	《方案》39条		细化落实措施	省级责任单位	市级责任单位
	(二十七)	落实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对加工贸易企业在全国实行出口产品征退税率一致政策后应退未退的税额，允许转入进项税额抵扣增值税。将外贸企业取得的出口信保赔款视为收汇，予以办理退税。加快退税进度，强化部门数据共享，精简退税所需资料，做到申报、审核、反馈全程网上办，2022年将政策退税办理时间由平均7个工作日进一步压缩至6个工作日内。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集中办理退税。持续优化外贸营商环境，提高出口货物退运通关效率。对守信企业在通关、退税等方面予以更多便利，对虚假出口、骗取退税的行为依法严惩。	精简申报资料，开展无纸化企业全程网上办理，确保我市出口退（免）税办理时间在6个工作日内。	省税务局 贵阳海关	市税务局
四、稳 投资稳 外贸稳 外资	(二十八)	全面落实《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38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国家主席令第二十六号）。严格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保障外资企业和内资企业同等适用各级政府出台的支持外商投资准入特别政策，鼓励外商投资制造业。	1. 全面落实《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38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国家主席令第二十六号），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深入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2. 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全面落实外商投资管理措施，开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不符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省发展改革委 省商务厅	市发展改革委
	(二十九)	继续办好数博会、酒博会、国际山地旅游暨户外运动大会等活动。常态化开展促消费活动，采取精准投放消费券等方式，释放居民工业品消费潜力。引导商贸流通企业、电商平台等向农村延伸，推动品牌品质消费进农村。加强品牌宣传，带动品牌消费，培育自主工业品牌，办好中国品牌日贵州系列活动。鼓励各地和大型企业开展产业链、供应链产销对接活动。	1. 全面深化县域商业体系试点建设，改造提升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培育壮大县域商贸流通企业。发展流通新业态新模式，完善农村电商供应链，加速推进城乡高效配送体系建设。 2. 动员我市企业积极参与省级消费券活动，在今年“爽购”系列主题活动中，鼓励我市消费品制造业企业积极参与，营造良好氛围，释放消费潜力。 3. 按照省、市安排，配合省文化和旅游厅，承办落实好国际山地旅游暨户外运动大会相关工作。 4. 以“抢数字新机，享数字价值”为年度主题，高质量办好2022数博会。 5. 加强品牌宣传，组织企业开展品牌价值评价，开展全国“质量月”宣传活动。		省大数据局 省商务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市场监管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大数据局		
			市市场监管局		

《方案》 六个方面	《方案》39条		细化落实措施	省级责任单位	市级责任单位
五、强化 用地、用 能、用工 和环境政 策保障	(三十三)	加快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节能降碳改造等重大项目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进度，保障尽快开工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节能降碳改造等重大项目实施环评审批台账式管理，实行跟踪服务，通过提前介入等方式，做好项目环评相关指导服务评工作。 2 继续实施“三合一”行政审批改革试点工作，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服务，做好环评审批与排污许可的衔接，有效提高审批效率，为项目落地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六、加快 推进新型 工业化各 项政策落 地落实	(三十四)	聚焦聚力产业集群发展。立足资源禀赋和比较优势，因地制宜选准主导产业，优化产业结构，围绕高端补链、终端延链、整体强链，加强协作配套，提高产业综合实力。深入推进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和省“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实施，构建一批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长引擎。制定贵州省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方案，为建设全国重要的资源精深加工基地和新型综合能源基地提供可靠资源保障。加快推进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积极支持企业应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重点推进基础材料、新型建材、装备制造等行业改造升级，淘汰落后技术装备，促进产业提质增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支持装备制造企业产品升级，组织装备制造相关企业申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智能化改造转型升级。 2. 推进贵州吉利汽车甲醇混合动力汽车生产、吉利发动机技改、赛峰飞机发动机搬迁扩产等项目建设，支持企业提质增效发展。 3. 全力加强政策宣传和备案服务，2022年实施工业技改项目200个以上。 4. 在基础材料产业方面，发挥贵阳铝资源优势，支持发展再生铝，推动铝及铝加工产业向精深加工领域延伸。重点推动贵州中铝铝业铝精深加工（一期）、贵州华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端泡沫铝生产基地等项目2022年建成投产。 5. 在新型建材方面，推进贵州晶木建材有限公司贵阳市花溪区旭云科技特种木材产业园等一批重点新型建材项目建设。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自然资源厅 省能源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抓好《贵阳贵安推进信息技术服务产业集群建设行动计划(2020—2022年)》实施，统筹推进贵阳贵安信息技术服务产业集群建设。 7. 定期调度集群中的项目建设情况，选取重点企业及项目进行走访调研，协调解决相关困难问题。 8. 对贵阳贵安信息技术服务产业集群中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给予高技术引导资金支持，同时推荐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争取省级高技术资金支持。 		市发展改革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 制定《贵阳市优势矿产资源及部分矿种资源储量潜力评价选区工作方案》，根据贵阳市区域内地质成矿带情况，综合分析并圈定铝土矿、磷矿及地热水资源下一步可供开展普查地质工作的矿产地，为贵阳市矿产资源规划、勘查、开发和利用提供地质依据。2022年预计选出5个以上可供开展普查地质工作的矿产地。 10. 加强项目策划包装，积极向省级争取找矿项目落地贵阳，2022年组织2个以上新立找矿项目进行申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方案》 六个方面	《方案》39条	细化落实措施	省级责任单位	市级责任单位
六、加快 推进新型 工业化各 项政策落 地落实	(三十五) 着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发挥龙头骨干企业引领支撑作用，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制定实施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行动计划。实施企业上市高质量发展行动，加强上市后备工业企业资源库建设，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在京沪深证券交易所和境外上市。对注册地在我省的企业，上市挂牌后切实发挥产业集群引领、科技创新引领作用，经评定后给予奖励。企业上市过程中，因改制办理土地、房屋等固定资产划转时，符合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企业改制重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层次、多角度、多方位宣传贯彻《贵州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行动方案（2022—2025年）》，扩大政策知晓面，为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紧紧围绕《贵州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行动方案（2022—2025年）》，结合贵阳贵安实际，共同推动出台《贵阳贵安市场主体培育提升实施方案》。 实施市场主体催生一批、转化一批、培育一批、发展一批、升级一批、挽留一批“六个一”工程，发挥商事制度改革激励机制作用，为市场主体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鼓励培育龙头骨干企业申报政府质量奖，2022年组织10家以上企业申报第四届省长质量奖。 深入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2022年对14家企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一对一帮扶”。 	省市场监管局 贵州金控集团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贵州证监局 省税务局 省财政厅	市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类、分层做好上市后备资源库动态管理，通过开展走访、座谈、培训、辅导等各项服务工作，挖掘聚集储备一批优质拟上市工业企业。 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在京沪深证券交易所和境外上市挂牌，持续跟进振华风光上市工作，针对企业提出的困难问题，协调相关单位合法合规予以支持。 做好企业上市奖励资金兑付相关工作。 	市金融办		
	(三十六) 加快开发区转型升级。推动要素资源向开发区集聚，加快推动各类开发区转型升级。深化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相关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职能剥离工作。支持高新区围绕首位产业，加强创新体系建设，提升创新能力，提高土地产出率，力争将遵义、六盘水等省级高新区升级为国家级。推动粤黔合作共建产业园区，建立协同投入、协作运营、互利共赢的利益分享机制。全面开展闲置低效资产盘活专项行动，大力盘活开发区闲置厂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围绕已有或在建、拟建各类专业特色园区产业定位，研究公共平台建设和要素配置等，加快把园区建设成为主业突出、配套集约的专业化园区。 制定《贵阳贵安深化“放管服”改革实现“园区事园区办”推进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加快推进相关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职能剥离。 开展闲置低效资产大清查，进一步摸清开发区闲置厂房底数；开发远程看房系统，大力实施以房招商。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商务厅 省科技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投资促进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商务局 市科技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关于深化贵阳贵安与粤港澳大湾区合作的研究报告》编制，并争取将该课题研究内容纳入省编制方案。 筹办好高铁经济带联席会议，充分利用区域交流平台推动与广州等广东高铁经济带沿线城市开展广泛合作。 配合做好泛珠三角区域合作行政首长联席会议，争取借助首长会议平台推动与广东城市间的合作。 	市发展改革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好第七届全国产业园区大会成果，推动在建园区尽快投产、达产。谋划举办第八届产业园区大会，全面推进产业园区建设，力争引进粤港澳大湾区招商蛇口、南山集团、深圳湾等优质园区运营商。 	市投资促进局		

《方案》 六个方面	《方案》39条		细化落实措施	省级责任单位	市级责任单位
六、加快 推进新型 工业化各 项政策落 地落实	(三十八)	<p>深化创新驱动发展。建立完善协同创新机制，推进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运用，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增强核心竞争力。加强公共大数据、智能采掘、非常规油气勘探开发、新能源动力电池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积极参与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重组，力争在优势前沿领域培育建设4家以上国家级重大创新平台。积极申报国家级磷氟化工制造业创新中心。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深入实施“千企面对面”科技服务行动，开展独角兽和隐形冠军企业“十年百企千人”培育行动、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扶持计划，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强化科技人才支撑，积极吸引行业领军人才，探索多元化柔性引才机制，常态化开展贵州“人才日”活动。支持工业企业主导或参与制订技术标准。对牵头制定并获批准发布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符合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支持发展产业和项目、对贵州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大的促进作用的企业，给予省级相应资金20万元、5万元的补助。切实发挥知识产权激励制度作用。对省级和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或示范企业给予20-50万元资助；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中国驰名商标(行政认定)的各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获得贵州省专利金奖、贵州省外观设计金奖的各一次性奖励10万元；支持创新型企业运用专利商标进行质押融资，给予企业最高10万元贴息资助，给予银行贷款金额0.2%的风险资助，知识产权证券化每单最高给予200万元资助。</p>	<p>10. 加强调研服务，发掘优秀科技创新项目，支持科技创新能力强的项目申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2022年组织50个以上项目进行申报。</p> <p>11. 加强申报辅导，支持企业创建省级以上技术创新平台，2022年新增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等省级以上技术创新平台16家以上。</p> <p>12. 拟定《贵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实施方案（2022—2025年）》，每年推荐30户以上企业申报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p>	<p>省科技厅 省大数据局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市场监管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p>	<p>市工业和信息化局</p>
		<p>13. 发挥知识产权激励制度作用，修订《贵阳市知识产权资助管理办法（试行）》和《贵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抓好政策执行。</p>			<p>市市场监管局</p>
		<p>14. 落实《贵阳贵安人才“强省会”行动若干政策措施》（筑党发〔2021〕9号），支持企业柔性引才。</p>			<p>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三十九)	<p>推动工业绿色低碳循环转型。深入实施绿色制造专项行动，推动产业链和工业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发展，围绕十大工业产业绿色化、高端化，大力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创建一批国家级、省级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工厂和绿色工业园区。加强钢铁、有色、电力、化工、建材、煤炭等重点耗能行业和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完成国家下达的工业节能目标任务。</p>	<p>1. 制定并实施《贵阳贵安绿色制造行动计划（2022—2025年）》，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2022年，新增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6家，新增绿色设计产品2个。</p>	<p>省工业和信息化厅</p>	<p>市工业和信息化局</p>
<p>2. 加强重点用能企业能源原材料消耗情况、定额执行情况统计分析，指导企业进一步完善节能管理，提升用能水平。</p> <p>3. 分解落实省下工业节能目标任务，强化考核结果运用。</p> <p>4. 开展重点耗能行业节能潜力分析。</p>		<p>市生态环境局</p>			